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12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财政局。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为：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向河南某公司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职责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即向河南某公司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尽快完成暖气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开通工作。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其中的“利害关系”一般指的是

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即因相关行政行为限缩当事人权利，增设当事人义务，或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其他直接影响。就本案而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征收对象为开展相应建设项目的主体，且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相关行政机关的依职权事项，不需要住户提出申请。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实际属于个人对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监督，无论被申请人是否处理，或者是否答复，均不改变其应当依法向征收对象进行征收的法定职责，也不会因此与申请人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且本案所涉事项涉及该小区相关业主的共同利益，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为保护申请人自身的相关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该事项亦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进一步讲，即便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属于行政复议范围，鉴于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关系，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关于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的规定，申请人亦不具有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人主体资格。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4 日